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明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明安先生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对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林明安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截至本公告日，林明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 152,19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股权、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林明安	集中竞价	2020/8/19 — 2020/11/9	301.98—341.99	327.80	114,694	0.07 ^{注1}
		2020/11/2 — 2020/11/9	280.70—340.89	304.29	15,000	0.01 ^{注1}
		2020/11/30	303.98—310.77	307.10	22,500	0.01 ^{注2}
		合计				152,194

注：其中，林明安先生减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共 137,194 股，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共 15,000 股。

注 1：截止本次减持数量过半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082,935 股。

注 2：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377,203 股。

注 3：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56,441,947 股。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林明安	合计持有股份	1,089,987	0.70	937,793	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8,984	0.63	838,039	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003	0.07	99,754	0.06

注：1、合计持有股份为林明安先生通过间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2020 年 11 月，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林明安先生所持有的本次限制性股票中有 25% 已解禁流通，并按相关规定直接转为高管锁定股；

3、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为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的 75% 进行锁定。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林明安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林明安先生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林明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